

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勞動發管字第1120519159A號

主    旨：預告修正「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請假返國辦法」第四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 二、修正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第五項。
- 三、「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請假返國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 四、為兼顧機關實務運作需求，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爰縮短預告期間為14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 （二）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 （三）聯絡人：劉聘用副研究員
  - （四）電話：02-89956183
  - （五）傳真：02-89956198
  - （六）電子郵件：L7600005@wda.gov.tw

部    長 許銘春

## 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請假返國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請假返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八日發布施行至今。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修正外國人請求特別休假以外之其他假別之法源依據。

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請假返國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向雇主請求以特別休假以外之假別返國時，應依勞動基準法、<u>性別平等工作法</u>規定及勞動契約之約定辦理。</p> <p>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向雇主請求以特別休假以外之假別返國時，應依<u>性別平等工作法</u>規定及勞動契約之約定辦理。</p>	<p>第四條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向雇主請求以特別休假以外之假別返國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及勞動契約之約定辦理。</p> <p>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向雇主請求以特別休假以外之假別返國時，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及勞動契約之約定辦理。</p>	<p>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修正外國人請求特別休假以外之其他假別之法源依據。</p>

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請假返國辦法修正草案意見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提意見人：

住址：

電話：

日期：